

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推行吾愛吾校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0930048832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50018979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運用各界社會資源並協助學校充實教學設備、推展教學活動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加強校友、家長及地方人士之聯繫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提倡愛鄉愛土精神，共同致力發展地方教育。
- 第二條 本府所屬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接受捐贈之金錢，應設置吾愛吾校捐款專戶，並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理，其動支應透過預算程序辦理，捐贈實物者除消耗品外，應依規定登帳，並依財產登記保管規定妥為管理維護。
- 第三條 吾愛吾校捐款專戶之「捐款收入」及「解繳縣庫支出」，除應專帳管理外並應於會計報表中表列，相關帳目資料、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建檔，捐贈者得要求查閱其捐贈之財物支出及管理情形，本府教育視導人員亦得不定期至各校查閱相關資料。
- 第四條 各校接受捐贈之金錢除指定用途外，可作為下列之使用：
- 一 充實或更新各項學校軟硬體設施。
 - 二 修繕校舍及設備之維修管理。
 - 三 購置教學或校務運作所需之消耗品。
 - 四 補充學校水電等經常開支。
 - 五 協助發展學校特色及辦理教育相關之活動。
- 第五條 各校接受捐贈，其捐贈人或團體全學年度捐款之額度，或捐贈財物之市價累計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由各校列明捐贈者名冊及額度函報本府核發獎狀乙紙，累計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，由各校自行核發感謝狀。
- 前項所稱之捐贈人或團體其捐贈財物價值逾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，由各校函報本府，特頒感謝狀乙紙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- 第六條 捐款協助各校興建建築物，捐款金額為建築物全部經費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以捐款人、捐款團體或其指定之名稱為該建築物命名。
- 第七條 每學年度結束，各校推動吾愛吾校工作之校長及教職員工，得檢齊捐款繳庫資料或公產登記文件送本府依下列標準核予獎勵：
- 一 受理完成捐贈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五十萬元者，校長及承辦人一名核予嘉獎二次。
 - 二 受理完成捐款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，校長及承辦人一名核予記功一次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